

阳春市民政局

春民复〔2023〕34号

关于同意河口镇朝南街等51条道路命名的批复

河口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朝南街、朝南街一巷等51条道路的命名申请资料收悉，为进一步推进村镇道路的规范化、标准化进程，保持地名管理、使用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协调一致，同时更加符合本地特点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对外交往，根据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命名河口镇朝南街等51条道路（见附件）。

从发文之日起，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，由你镇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17733—2008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道路标志牌、门号牌。

此复。

